

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内容详解：检疫传染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2_83_E5_8D_AB_E7_c30_645152.htm 第一节 鼠疫 第六十八条 鼠疫的潜伏期为六日。 第六十九条 船舶、航空器在到达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染有鼠疫：(一)船舶、航空器上有鼠疫病例的。(二)船舶、航空器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的。(三)船舶上曾经有人在上船六日以后患鼠疫的。 第七十条 船舶在到达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染有鼠疫嫌疑：(一)船舶上没有鼠疫病例，但曾经有人在上船后六日以内患鼠疫的。(二)船上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，并且死因不明的。 第七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、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：(一)对染疫人实施隔离。(二)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，并且从到达时算起，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。在此期间，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，不准上岸。(三)对染疫人、染疫嫌疑人的行李、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物品，实施除虫，必要时实施消毒。(四)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位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部位，实施除虫，必要时实施消毒。(五)船舶、航空器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，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实施除鼠。如果船舶上发现只有未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，卫生检疫机关也可以实施除鼠。实施鼠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。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货以前进行。(六)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，并且防止卸货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，必要时，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，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。 第七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，

应当实施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(二)至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。第七十三条对没有染疫的船舶、航空器，如果来自鼠疫疫区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。(一)对离船、离航空器的染疫嫌疑人，从船舶、航空器离开疫区的时候起算起，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。(二)在特殊情况下，对船舶、航空器实施除鼠。第七十四条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鼠疫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，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：(一)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(一)、第(三)、第(四)、第(六)项规定的卫生处理。(二)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，并且从到达时算起，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。(三)必要时，对列车和其他车辆实施除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